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证券代码:002819)自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6月29日公告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里红")全体或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里红进行并购,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万里红控股股东。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详情请参考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情况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针对本次交易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筹划重组期间,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万里红及其股东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对接和沟通,对万里红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调查,并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前景进行研讨。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及推动相关各方展开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多次讨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双方的合作现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未能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交易对方亦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承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7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7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15至2020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和玉先生因公出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亮发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128,034,32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3,733,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34,301,1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4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79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7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381%。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914,821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67%; 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34%;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薛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4.3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420,927,00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7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9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2、联 系 人:周辉

3、咨询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3692

4、传 真:0755-83360999-39600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9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2,707,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的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关于计划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招为投资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0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70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

(三)招为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招为投资投资策略需要;

(二)股份来源: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70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招为投资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招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52,70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招为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是	80,000,000	5.82%	1.49%	是	否	2020-7-3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773,196,000	56.21%	14.40%	是	否	2020-7-6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
合计	-	853,196,000	62.02%	15.89%	-	-	-	-	-	-

控股股东桐庐源桐本次质押的股份均为上市公司向其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有业绩承诺义务;质权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明确知晓桐庐源桐出质的公司股票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且桐庐源桐出质的股票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若桐庐源桐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权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无条件解除并放弃对应数量已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权,以便桐庐源桐履行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7.90%	293,570,229	293,570,229	69.24%	5.47%	293,570,229	100%	24,441,519	18.74%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375,667,422	25.62%	0	853,196,000	62.02%	15.89%	853,196,000	100%	522,471,422	1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晶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19,970,845	33.89%	293,570,229	1,146,766,229	63.01%	21.36%	1,146,766,229	100%	546,912,941	81.2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桐庐源桐为其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的增信措施,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9,255,92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5%,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夏洪川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及夏洪川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2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夏洪川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减持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	减持比例(%)
许金卓	集中竞价	2020.7.6	25.78	112,500	730,905,188	0.0154
夏洪川	集中竞价	2020.7.6-2020.7.7	27.13	42,500	730,905,188	0.0058
合计	-	-	-	155,000	-	0.021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金卓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616	337,500	0.0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462	337,500	0.0462
夏洪川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0287	167,500	0.0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072	10,000	0.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215	157,500	0.0215

注: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包括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上述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公告日,董事管佩伟先生尚未进行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后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夏洪川先生及许金卓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票数量为11,445,681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35%。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8,947,0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61%。

2、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年7月1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18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12.15元/股, 向3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7月11日, 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7、2019年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12.80元/股,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4月 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9年5月9日, 公司实际完成5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5,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

10、2019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远哲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0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025,47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11,445,68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2 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12.108元/股。

2、鉴于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54,622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26,491,847股调整为39,737,771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8.0627元/股。

4、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1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709,02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授予登记完成日(即2018年7月1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0年7月11日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	经审计,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回当年扣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6,935.88万元, 相较于2017年增长率为26.90%;基于上述净利润,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74%。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336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336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四、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445,6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3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程鹏	董事	1,50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0
毕垒	副总经理	75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0
戴东海	副总经理	75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0
景慕寒	副总经理	75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0
金水祥	副总经理	75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0
梁永杰	副总经理	75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孟庆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宋铁辉	副总经理	75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姜晓明	财务总监	375,000	150,000	112,500	112,500	11,25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327人)		31,027,270	12,410,908	9,308,181	9,308,181	8,935,807
合计(336人)		38,152,270	15,260,908	11,445,681	11,445,681	8,947,057

注:

①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目前共计341人,其中336人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5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900万股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③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中赖丰福、黄维远、雷文辉、吴浩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000股,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427,500股,本次解锁股份中55,126股可上市流通。由于赖丰福、黄维远、雷文辉、吴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其余372,374股变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激励对象程鹏、毕垒、戴东海、景慕寒、金水祥、梁永杰、孟庆昕、宋铁辉、姜晓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鉴于此,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和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不同。

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484,049	2.62%	-8,947,057	42,536,992	2.17%
高管锁定股	27,230,312	1.39%	2,498,624	29,728,936	1.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253,737	1.24%	-11,445,681	12,808,056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0,079,121	97.38%	8,947,057	1,919,026,178	97.83%
三、总股本	1,961,563,170	100.00%		1,961,563,170	100.00%

注: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3、转股价格:19.63